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3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2,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招商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西宁分行申请不超过 14,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青海银行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青海银行城东支行申请 22,5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昆山农商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向昆山农商银行新区支行申请 3,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江苏银行昆山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昆山支行申请 4,5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光大银行昆山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昆山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拟向青海银行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青海银行城东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拟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公司拟向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申请办理4,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业务，期限1年。本次融资事项属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